

《民法》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為身分法之考題，兩小題所涉之爭點各有不同：

(一)結婚之效力：單純測驗民法第983條、第988條規定之熟稔度。

(二)由第(一)承襲而來，測驗「婚生子女」之基本概念與民法第1065條規定之熟稔度。

由上述說明可知，高普特考之民法測驗重心，往往均係「條文內容」或「基本概念」之測驗，無論係第(一)小題或第(二)小題，均於班內課程中有完整講授，如能充分背誦、理解，應可輕鬆作答。

第二題：(一)本題測驗「第三人詐欺」案型之處理，爭點在於詐欺之第三人如係相對人之使用人或代理人時，通說認為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撤銷權之限制應目的性限縮排除適用。僅須對於本項但書之規範與通說見解有所著墨，考試上即得獲得相當完整之分數。

(二)然而，應該注意者為，系爭案例如深入探討，亦可能構成「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侵害意思自主決定權之廢止請求權」，三者之間構成權利之競合。權利之競合，雖非本題之主要爭點或測驗目標，惟於題後附予說明，亦能有畫龍點睛之完整效果。

(三)本題為傳統爭點之測驗，班內課程均有完整之說明，僅須將班內課程與講義熟習，即可輕鬆作答。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與乙為夫妻，因感情不睦而對簿法庭，終由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嗣後，甲在家族中長輩的撮合下，與其（即甲）姑丈之么妹丙再婚，婚後兩人生有一子A，家庭生活美滿。不料，乙在此時以離婚訴訟中甲提供之證物係偽造為由而提起再審之訴，致使前述離婚判決被法院廢棄確定，如此一來：

(一)甲、乙、丙三人間之婚姻關係變成如何？(15分)

(二)A與甲、丙二人間之關係又為如何？(10分)

答：

(一)甲、乙之婚姻關係仍為存續，甲、丙之結婚係屬重婚而無效，論證如下：

- 1.本件丙係甲姑丈之么妹，其關係上應係屬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依民法第969條之規定，甲、丙間無姻親關係，其結婚亦不受同法第983條禁婚親之規範，擬先予說明。
- 2.按結婚違反重婚之規定者，其結婚為無效，民法第988條第3款本文參照。本件甲、乙之前婚離婚判決遭法院因再審之訴廢棄確定，甲、丙之後婚自陷於重婚之狀態，依上開規定，即有效力上之疑慮。
- 3.惟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之規定，重婚狀態中之後婚雖原則上為無效，但如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依題示，本件丙雖係善意無過失信賴甲之前婚姻因判決離婚而消滅，惟甲提供偽造之證物獲取前婚之離婚判決，並非善意無過失，自不得適用上開但書之規範。
- 4.綜上論述，甲、乙之婚姻關係仍為存續，甲、丙之結婚係屬重婚而無效。

(二)A係屬甲、丙之婚生子女，論證如下：

- 1.按婚生子女，係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民法第1061條參照。本件甲、丙之婚姻關係因重婚而無效，丙其所生之子A，自屬甲之「非婚生子女」，擬先說明。
- 2.惟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訂有明文。題示「甲、丙婚後生活美滿」之事實，應可認為甲有撫育A之事實，A仍得依上開規定，視為甲之婚生子女。
- 3.另須說明者為，依民法第1065條第2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A仍屬丙之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 4.綜上論述，本件A係屬甲、丙之婚生子女。

二、甲開設鞋店，僱請乙擔任售貨員。乙詐欺消費者丙，將假皮製作之皮鞋，以真皮的價錢出售，雙方訂立買賣契約。事後，丙主張退貨還錢，但甲主張不知乙詐欺之事，丙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分）

答：

丙之主張係有理由，分論證如下：

(一)丙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價金，論證如下：

- 1.按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民法第92條第1項參照。本項規定，係「意思表示不自由」下所生之撤銷權規範，擬先說明。
- 2.題示甲之售貨員乙詐欺消費者丙訂立買賣契約，論其情形，係屬「第三人詐欺」問題。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定，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因此，丙依該項但書規定，於甲不知乙詐欺之情事下，似不能撤銷其意思表示。
- 3.惟通說指出，第三人詐欺案型中之第三人，如係相對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時，由於相對人本須承擔其代理人或使用人行為之責任，故民法第92條第1項但書規範，應目的性限縮排除適用，使表意人仍得撤銷意思表示。
- 4.綜上論述，本件丙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買賣契約，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價金。

(二)丙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價金，論證如下：

- 1.本件係屬買賣標的物自始瑕疵問題，依買賣契約「擔保說」之立場，買賣標的物如有自始瑕疵，買受人得對於出賣人主張民法第354條以下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先予說明。
- 2.按買賣標的物有瑕疵，出賣人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359條參照。本件買賣標的物依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內容，應屬真皮之皮鞋，惟實際上交付之皮鞋係屬假皮製作之皮鞋，買賣標的物自有性質上之瑕疵，丙得依上開規定，對甲主張解除契約。
- 3.綜上說明，丙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依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價金。

(三)丙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廢止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價金，論證如下：

- 1.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參照。本件乙詐欺丙購買假皮之皮鞋，依通說見解，應定性為侵害丙之「意思自主決定權」，丙自得向其主張侵害意思表示自主之「廢止請求權」，廢止其意思表示而回復原狀。
- 2.依前述說明，本件丙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廢止訂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向甲請求返還價金。

乙、測驗題部份：(50分)

- B 1 下列何者縱未為登記，亦屬於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A)利息 (B)遲延利息 (C)違約金 (D)損害賠償
- C 2 甲將 A 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甲不得再將 A 地設定何項權利於丙？
(A)最高限額抵押權 (B)典權 (C)質權 (D)區分地上權
- D 3 下列何者非典權人之權利？
(A)將典物轉典 (B)將典物出租 (C)將典權設定抵押權 (D)將典物設定抵押權
- A 4 不動產役權定有期限，且有支付地租之約定者，其需役不動產已不堪使用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動產役權當然消滅
(B)須經不動產所有人聲請法院宣告，不動產役權始歸於消滅
(C)須經不動產役權人聲請法院宣告，不動產役權始歸於消滅
(D)不動產役權人僅得請求減免地租，不動產役權不因此而消滅
- B 5 因添附而受損害者，依民法第 816 條規定，得依關於下列何種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A)無因管理 (B)不當得利 (C)侵權行為 (D)債務不履行
- B 6 下列何者不得構成添附？
(A)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之附合 (B)不動產與他人之不動產之附合
(C)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 (D)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
- C 7 甲出借電視一台給乙，嗣因甲已購買新電視，向乙表示不用返還，願意贈與該電視於乙，乙為允諾時，即取得所有權，此屬於何種交付方式？
(A)占有改定 (B)現實交付 (C)簡易交付 (D)指示交付
- D 8 民法第 1 條規定「習慣」得為法源，試問下列何者非其要件？
(A)在社會上反覆實施的行為 (B)法之確信
(C)不違反公序良俗 (D)已成為判例
- D 9 債務人對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債務承認，其承認之效力為：
(A)時效中斷 (B)時效不完成 (C)時效停止 (D)時效利益之拋棄
- A 10 甲利用乙出國期間，在乙之土地上搭建房屋，該房屋屬於何人所有？
(A)甲 (B)乙 (C)甲乙分別共有 (D)甲乙共同共有
- B 11 甲赴墾丁渡假，積欠租車公司租金 2 萬元。租車公司租金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A)6 個月 (B)2 年 (C)5 年 (D)15 年
- C 12 甲與乙協議離婚時，約定甲在 1 年內不得再婚。此項約定無效，理由何在？
(A)給付不能 (B)違反禁止規定 (C)違反公序良俗 (D)違反強制規定
- A 13 有婦之夫甲隱瞞已婚之事實，與乙女發生婚外情，1 年後，雙方協議分手，甲並同意給付乙 100 萬元。試問：甲同意給付乙 100 萬元之行為，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14 下列有關代理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代理權之授與為契約行為
(B)代理權之授與，被授權人必須為行為能力人
(C)財產行為及身分行為，均得為代理
(D)代理人之意思表示，若有被詐欺或脅迫之情事，其事實之有無，原則上應就代理人決之
- C 15 依民法規定，下列何種契約，他方當事人得不經催告而解除契約？
(A)附有定期限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B)附有不定期限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C)定期行為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D)非定期行為之契約，而給付遲延時
- D 16 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中，債務人負下列何種責任？
(A)通常事變責任 (B)抽象輕過失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 A 17 某飯店標定客人住宿雙人床一晚為 3000 元，此一標價是：
(A)要約之引誘 (B)要約 (C)推定其為要約 (D)視為要約
- C 18 依民法規定，合夥人在何種情形下，始得將其股份轉讓於他合夥人以外之人？
(A)須經他合夥人過半數之同意 (B)須經他合夥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C)須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 (D)無須經他合夥人之同意

【中登】中登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03-4208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04-222988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新竹、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斗六】

- D 19 關於民法第 1140 條之代位繼承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被繼承人、被代位繼承人、代位繼承人三位相互間要有直系血親之關係
 (B)代位繼承之原因為繼承開始前被代位繼承人先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C)被代位繼承人受生前特種贈與時，為遺產分割之實現，應予以歸扣
 (D)被代位繼承人喪失繼承權之後出生之子女不得代位繼承
- A 20 在債權人遲延中，下列關於債務人應負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債務人仍須支付利息 (B)債務人僅就已收取之孳息，負返還責任
 (C)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D)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 C 21 民法有關遺囑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B)未滿 20 歲者，不得為遺囑
 (C)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D)繼承人及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亦得為遺囑見證人
- D 22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何人為意思表示，始生效力？
 (A)親屬會議或繼承債權人 (B)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 (C)法院或親屬會議 (D)僅限法院
- C 23 己身與配偶的三姨婆的親屬關係為何？
 (A)無任何親屬關係 (B)旁系姻親三親等 (C)旁系姻親四親等 (D)旁系姻親五親等
- B 24 甲男娶乙女為妻，生有三子丙、丁、戊，丙娶己女為妻，生有一子庚。某日，甲、丙搭船出遊不幸翻船致二人均遭滅頂，而丁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
 (A)乙、戊 (B)乙、戊、庚 (C)乙、戊、己 (D)乙、戊、己、庚
- D 25 關於已達法定訂婚年齡之未成年人婚約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訂定 (B)應自行訂定，且無須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C)得自行訂定，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訂定 (D)須自行訂定，但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高
上
高
普
特
考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 100 號 14 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3 號 1 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新竹、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斗六】